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黄*珍

身份证号码：441227197309*****

地址：云城区高峰街道罗桂桥蟠龙花园第三栋 A602 房

本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对广州市泰基置业有限公司涉嫌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一案立案调查。经查，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广州市泰基置业有限公司云浮市高峰分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在代理萧某与吕某某的房地产交易中存在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为。你作为为高峰分公司的直接经营负责人，在其代理萧某与吕某某的房地产交易中虽没有广州市泰基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泰基置业有限公司高峰分公司的签章，该房地产交易也因故中止未产生中介费用，但已实际发生代理业务。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泰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合作经营合同》、你的询问笔录和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302 民初 2298 号的内容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1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于2021年12月17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由于你明知是违法行为却擅自提供中介服务，违法行为主观过错明显也是导致本案社会危害性的主要原因，应对该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尤其在买卖双方交易过程中均由你跟进、协调和沟通，你是违法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因此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壹万元人民币(¥：10000元)罚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

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云浮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土荣 联系电话：0766-8831570

单位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二路 95 号

